

嘉義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與處理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協調、處理建議與處理行政救濟之知能。
- 三、提供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心理調適之技巧。
- 四、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9 年 7 月 15-17 日，共 3 天，研習時數 23 小時。
- 二、平林國小 3F 視聽教室。

伍、參加人員：計約 100 人

- 一、依指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每校至少 1 名。
- 二、歡迎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法規、程序及知能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陸、研習講師：從「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課程推薦講員名單」中遴聘。

柒、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如附表一）。

捌、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 二、請各校於 109 年 7 月 9 日前一律在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網路報名。
-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

玖、假別登記：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排代登記，工作人員核予公差登記。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壹、回饋機制：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以改進。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建立本縣具備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人才庫，以強化學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 二、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與專業倫理，建立成功處理模式。
- 三、促進調查專業人員之經驗交流，增進其心理調適與自我保護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拾參、計畫獎勵：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拾肆、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課程表】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08:00~08:20	報到		
08:30~10: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0:00~10:20	休息，交流時間		
10:20~11: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1:50~13:00	午餐		
13:00~13:10	報到		
13:10~14: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開
14:40~15:00	休息，交流時間		
15:00~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開
			綜合座談